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10個月業績公佈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永旺」)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10個月之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2004年2月29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入報表

	附註	1.3.2004至 31.12.2004 (附註1) 港幣千元	1.3.2003至 29.2.2004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981,000	4,608,801
其他經營收入		176,935	208,195
投資收入		2,488	3,035
購入貨物及存貨變動		(2,940,090)	(3,404,099)
員工成本		(352,240)	(409,684)
折舊		(98,954)	(105,566)
清理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330)	(8,510)
開業前費用		(4,136)	(1,149)
其他經營費用		(656,067)	(779,987)
營業溢利		106,606	111,036
融資成本		(9)	(25)
除稅前經營業務溢利		106,597	111,011
所得稅支出	3	(24,430)	(25,489)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82,167	85,522
少數股東權益		(2,706)	322
期間／年度純利		<u>79,461</u>	<u>85,844</u>
股息	4		
— 末期		22,100	33,800
— 中期		10,400	2,600
		<u>32,500</u>	<u>36,400</u>
每股盈利	5	<u>30.56仙</u>	<u>33.02仙</u>

附註：

1.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本期之財務報表涵蓋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10個月。收入報表所示之相對金額涵蓋由2003年3月1日至2004年2月29日止12個月之期間，因此可能未能與本期所示之金額比較。

2. 業務及地區分類

地區分類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及香港以外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營業地區乃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有關資產地點及市場的地區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2004年3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止期間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2,878,006</u>	<u>1,102,994</u>	<u>3,981,000</u>
業績			
營業溢利	93,209	13,397	106,606
融資成本	(9)	—	(9)
除稅前經常業務溢利	93,200	13,397	106,597
所得稅支出	(20,704)	(3,726)	(24,430)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72,496	9,671	82,167
少數股東權益	—	(2,706)	(2,706)
期內純利	<u>72,496</u>	<u>6,965</u>	<u>79,461</u>

截至2004年2月29日止年度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493,438	1,115,363	4,608,801
業績			
營業溢利	100,125	10,911	111,036
融資成本	(25)	—	(25)
除稅前經常業務溢利	100,100	10,911	111,011
所得稅支出	(21,468)	(4,021)	(25,489)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78,632	6,890	85,522
少數股東權益	—	322	322
年內純利	78,632	7,212	85,844

業務分類

由於本集團僅從事經營綜合購物百貨業務，因此並無按主要業務活動作業務分類分析。

3. 所得稅支出

	1.3.2004至 31.12.2004 港幣千元	1.3.2003至 29.2.2004 港幣千元
支出包括：		
期間／年度		
香港	22,500	20,748
中國其他地區	4,247	3,437
	26,747	24,185
往年(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中國其他地區	(521)	584
	26,226	24,769
遞延稅項(抵免)支出		
期間／年度		
稅率改變應佔份額	(1,796)	1,643
	—	(923)
	(1,796)	720
期間／年度所得稅支出	24,430	25,489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度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5%計算。

中國所得稅乃根據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33%計算。

4.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8.5仙(截至2004年2月29日止年度：港幣13仙)，待股東在即將於2005年5月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將於2005年6月16日或以前派發。連同於2004年11月派付之中期股息港幣4仙，期內共派付股息每股港幣12.5仙(截至2004年2月29日止年度：港幣14仙)。

5.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本期之純利港幣79,461,000元(2003年3月1日至2004年2月29日：港幣85,844,000元)與期間／年內已發行普通股260,000,000股(2003年3月1日至2004年2月29日：260,000,000股)計算。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05年5月3日至2005年5月6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可出席2005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以及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05年4月29日下午4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財務回顧

由於本集團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本集團的營業額下降14%至港幣39億8千1百萬元。然而，與去年同期10個月作比較，本集團的營業額錄得8%的增長，主要為全線店舖的營業額上升及本集團於中國開設新店舖所致。

本集團毛利率維持於26.1%及店舖的營運表現獲得改善，使本集團純利只輕微下跌7%至港幣7千9百萬元。

員工支出佔營業額的百分比下降0.1%至8.8%水平，而租金支出佔營業額的百分比亦下降0.1%至7.9%。

於年結日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政狀況，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本集團目前手持現金超過港幣7億7千6百萬元，於2004年2月29日為港幣8億3千2百萬元。

期內資本開支為港幣8千2百萬元，主要用作翻新集團現有的店舖、在中國內地開設佛山店和深圳東湖店及於香港開設3間JUSCO十元廣場。

本集團將繼續以內部資源及短期銀行借貸支付資本開支。

由於本集團以外匯結算的採購佔少於採購總額的5%，故匯率波動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業務回顧

2004年香港及中國零售市場均有良好表現。承著對未來的樂觀態度及消費熱潮，全球經濟正處復甦期，而以往的不明朗因素亦因經濟環境的重大改善而漸漸清晰。除此之外，蓬勃的地產市場及中國放寬旅客來港限制亦帶動香港市場氣氛於期內轉好。與此同時，中國零售市場保持增長，皆由於人民生活水平不斷上升及顧客追求高級品牌及優質商品所致。

香港業務

持續的良好市場氣氛及全城購物熱潮，再加上訪港旅客數目不斷上升(尤其來自中國的旅遊人士於2004年日益增多)，帶動港人的購物意慾。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10個月，香港營業額錄得港幣28億7千8百萬元，與去年比較下降18%。若以同期10個月比較，2004年的營業額則錄得2%的增長。營業額輕微上升乃由於慈雲山店於2004年1月結業所致。由於香港業務於期內表現理想，經營溢利只下跌7%至港幣9千3百萬元。

香港業績理想部份由於我們於期內在將軍澳成功推出「全新概念」的JUSCO。於回顧期內，將軍澳店於2004年3月至5月局部關閉以作翻新。將軍澳店的超級市場擴充後成為本集團在香港JUSCO店內面積最大的超級市場，為顧客提供一系列冷熱食品，與及專為滿足年輕上班族及核心家庭所需的熟食食品。同時，本集團其他綜合購物百貨公司(GMS)亦有良好表現，致力為顧客提供「安全」、「安心」及「信賴」的購物環境，增加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此外，我們致力維持為顧客提供價格合理、種類繁多的商品，這亦為本集團能錄得滿意成績的其中一個因素。我們的自有品牌TOPVALU，一直被譽為「物有所值」，為本集團有別於競爭對手的特色之一。TOPVALU的商品以嚴謹選材見稱，符合安全、環保及採納顧客意見作為商品開發的原則。

於2004年，我們繼續為JUSCO十元廣場拓展業務網絡，分別在將軍澳、北角及佐敦開設3間分店。集團現總共開設了7間JUSCO十元廣場，策略性地分佈於香港各區。憑藉優良商品供應、均一價格及優越地點，JUSCO十元廣場備受顧客歡迎。

中國業務

期內，中國業務仍為我們的營運重點。營業額達港幣11億3百萬元，下跌1%，但以同期10個月比較則錄得27%的強勁升幅。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10個月，經營溢利增長23%至港幣1千3百萬元。中山店全年營運，佛山店及深圳東湖店的開業均為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GMS銷售額帶來增長。雖然中國市場競爭激烈，憑藉旗下「JUSCO」的品牌效應，本集團已在中國建立一個穩健的市場地位。理想的選址，多元化及價錢合理的優質商品，深深吸引顧客經常惠顧。期內，中國業務成績令人滿意，本地生產總值持續增長和整體生活質素提升為其中的主要因素。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成立全資附屬公司永旺(中國)商業有限公司(「永旺(中國)」)。永旺(中國)獲得經營國內大型綜合百貨超市的批准證書。新公司將主要負責本集團商品採購和物流支援，以及肩負在珠江三角洲店舖發展的責任，有助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益。本集團相信此舉將有助拓展其日後在中國尋找更多的業務商機。作為永旺百貨的主要採購中心，永旺(中國)正與本集團的姊妹公司AIC Inc.及其附屬公司合作，增強本集團的資源分配效益，與及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締造協同效應。

人力資源

於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共聘用3,300名全職員工及3,400名兼職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的表現、經驗及行業概況酬報員工。

展望

香港業務

受惠於中國放寬個人旅遊簽證的措施，我們對香港的零售市場前景仍然抱著樂觀態度。此外，物業市場蓬勃發展及香港零售業復甦令整體市場氣氛有所改善，我們相信零售市場將於今年持續向好。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於主要交通網絡及人口稠密的住宅區物色地點開設GMS及JUSCO十元廣場，以爭取龐大的顧客流量，為這些地區的顧客提供服務。同時，大埔店將於2005年中進行翻新工程，以迎合區內顧客的需要。我們將局部關閉店舖進行裝修，工程預期於本年7月完成。

於2005年1月，本集團宣佈將於新鴻基地產的零售旗艦商場apm開設一間獨立超級市場，投資額約港幣2千萬元，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此新店將於2005年5月開業，總面積約33,000平方呎。JUSCO超級市場將售賣各種時尚商品。新店將採用日本現行的經營模式，並為首間永旺百貨在香港於GMS以外開設的超級市場。憑藉GMS的穩固基礎，本集團將進軍專為追求現代化生活的顧客而設的超級市場業務。JUSCO超級市場將以獨有模式經營，為顧客提供包羅萬有的商品，尤其著重我們的自有品牌TOPVALU。憑著於經營超級市場及採購各種優質商品的專業知識，我們對採納這種新業務模式充滿信心，深信此舉可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本集團現正物色其他合適地點開設更多JUSCO超級市場，為GMS所在地區以外的顧客提供服務。

中國業務

鑒於深圳經濟特區仍有龐大的增長空間，我們將於7月初在深圳開設第3間GMS，而在順德的新店亦將於2006年底開業。

我們銳意透過發展連鎖店業務，進一步於中國內地推廣「JUSCO」品牌。此外，我們亦正考慮採納其他業務模式以進一步提升在中國內地市場的知名度及市場佔有率。我們將繼續進行全面市場研究及調查，因應本地顧客所需提供最佳服務，從而盡量滿足顧客的需求。

購回、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10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售出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概無知悉任何資料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10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於聯交所網站發表詳盡業績公佈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之詳盡業績公佈，將其後在適當時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發表。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石井和正

香港，2005年3月24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5年5月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3樓1-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10個月之經審核財政報告與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2. 宣派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10個月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在須加修訂或毋須修訂之情況下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以及發行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配發、發行股份或行使上述任何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除本公司董事會已獲得之任何其他授權外，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發行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上述任何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根據購股權所配發與否)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配售新股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文之批准須相應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權力之日期。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其內任何類別之持有人，根據其當時所持之股份或其內任何類別之數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惟本公司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之權益，或在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下，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股份及有權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B)「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股份可能上市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此項權力必須在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不時加以修訂之規定規限下行使；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獲准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文之批准須相應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權力之日期。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股份及有權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C)「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告內第5(A)項及5(B)項普通決議案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內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以及發行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配發、發行股份或行使上述任何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一般性授權，即在該一般性授權中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內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惟所購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邢詒春

香港，2005年3月24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康山道2號
康怡廣場(南)
地下至4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2005年5月3日星期二至2005年5月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以及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05年4月29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4)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之其他資料，將載於隨同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10個月之年報一併寄發予全體股東之本公司通函中。
- (5) 有關上文第5(A)項及5(B)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會謹聲明彼等目前無計劃依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
- (6) 載有有關上文第5(A)項及5(B)項普通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說明文件，將隨同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10個月年報寄發予全體股東。
- (7) 倘獲批准，擬派末期股息將於2005年6月16日或之前派付。

於本公佈發出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石井和正先生、村田晃三先生、黃敏儒先生及林文鈞先生；非執行董事常盤敏時先生、岡田元也先生及山口辰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邵友保博士、林貝聿嘉女士及沈瑞良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